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子公司美国奥美克（NV）、美国海泰新光泰国奥美克楼房购置、装修及设备采购需使用外币进行支付，但公司未为境外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使用自有账户支付资金。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2,370.28 万元支付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370.28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0.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

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拟投保责任保险的主要情况如下：

- 1、投保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 3、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